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外語教學中心應用外語學程修課要點

101年1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6日奉校長核定 104年4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1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 第一條 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外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應用外語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照逢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凡二年級以上學生皆可修習本學程。 第二外語(英語除外)選修科目得開放全校各年級學生修習。 學生可上網查詢或至本中心詢問修習課程必選修科目學分規劃之相關事宜,其他修課注意 事項依照本中心公告為準。
- 第三條 本學程修習之總學分數為 18 學分,含必修課程 6 學分及選修課程 12 學分 (第二外語選修 科目最多承認 4 學分)。
- 第四條 選修課程中,如課程名稱或內容與其他科系所開設的課程相同亦予以承認,但僅承認本學 程之學分數。
- 第五條 選修課程中最多抵免的學分數為6學分(包括第二外語選修科目)。
- 第六條 學生修讀本學程開設之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須依學生原屬學系(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由各學系(所)加以認定。
- 第七條 若已符合原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除本校學 則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八條 凡修滿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依逢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出申請,經本學程審查修畢 學分確認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